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 2020-77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广西南宁市江南区高岭路 100 号中恒集团（南宁基地）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独立董事王洪亮先生通过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应参加会议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中恒集团《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及事项：

一、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

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四、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南宁中恒投资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协议转让所持有的位于南宁市高岭路南侧、防城港路西侧的 GB00121 地块以及地上建筑物和设备类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讨论。

董事会审议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经营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上市公司快速回笼资金，提高利润。经初步测算，预计本次交易将为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增加利润约 1,800 万元，对净利润的影响数额最终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焦明先生、梁建生先生、林益飞先生及江亚东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南宁中恒公司拟非公开协议转让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盖章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